附件 3:

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黄俊

联系电话：2961210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为保障我市村（居）“两委”干部年老离任后的基本生活，切实解决在任村（居）“两委”干部的后顾之忧，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的战斗力，根据《关于印发茂名市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茂人社〔2021〕23号），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的规定，按20%的缴费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12%由各级补助解决，纳入统筹基金；8%由个人负责缴纳，记入个人账户。2022年每人每月缴费标准为当年度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3800元，按20%的缴费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为760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456元，个人负担304元）。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按比例分配，对茂南区按市65%、区35%的比例分担，其他地区按市30%、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70%的比例分担。2022年下达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8944337.6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为了有效保障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制度的延续性，该项目列入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了18944337.6元。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我市村（居）“两委”干部年老离任后的基本生活，切实解决在

任村（居）“两委”干部的后顾之忧，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的战斗力。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3〕3号）精神，组织项目主管科室重点围绕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和项目资金政策环境适应情况等内容开展绩效自评，确保自评工作客观真实。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年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已分配到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并按时发放到对象账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法、审计制度执行，操作规范，实施顺利，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使用率高，达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根据《关于印发茂名市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茂人社〔2021〕23号），我局积极做好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分配、发放工作。

（2）目标设置。根据《关于印发茂名市在任村（居）

“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茂人社〔2021〕23号），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的规定，按20%的缴费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12%由各级补助解决，纳入统筹基金；8%由个人负责缴纳，记入个人账户。2022年每人每月缴费标准为当年度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3800元，按20%的缴费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为760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456元，个人负担304元）。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按比例分配，对茂南区按市65%、区35%的比例分担，其他地区按市30%、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70%的比例分担。

（3）保障措施。我局高度重视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定期对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跟进。每年组织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对补助资金清算，2021年已提前做好2022年度的资金预算工作，并联合组织、人社、财政部门做好村（居）“两委”中自愿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在任干部进行审核，并及时将补助资金下拨到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补助资金通知》（茂财社〔2022〕136号），2022年10月31日，下达在任村（居）

“两委”干部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8944337.6元。

（2）资金分配。2022年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8944337.6元，其中茂南区3524788.8元、电白区2592086.4元、信宜市3936556.8元、高州市4836153.6元、化州市3550780.8元、滨海新区395625.6元、高新108345.6元。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补助资金通知》（茂财社〔2022〕136号），2022年每人每月缴费标准为当年度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3800元，按20%的缴费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为760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456元，个人负担304元）。2022年下达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8944337.6元。

（2）支出规范性。为使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补助经费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专款专用。镇（街道）统一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村（居）“两委”干部按自愿原则到税务部门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并对自愿参保缴费的“两委”干部登记造册，采取先缴费后补助方式，按季度将“两委”干部缴费情况及应补助金额汇总到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组织、社保部门核实后，送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

通”的方式直接发放给本人。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各镇（街道）对所属村（居）“两委”中自愿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保的在任干部进行统计和造册，10月底前将统计表及人员信息明细表送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组织、民政、财政、社保经办机构等四部确认后，由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民政部门于11月中旬送市民政部门审核，市民政部门汇总并编制预算，在征询市组织部门意见后于11月底前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市级补助资金，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助资金下拨到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

（2）管理情况。严格落实《关于印发茂名市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茂人社〔2021〕23号）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资金，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经费保障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级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我市每年定期对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分配、发放情况进行跟进，对资金进行清算，提前做好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2、效率性。对村（居）“两委”中自愿灵活就业人员

方式参保的在任干部，我市做到按期足额发放。2022年每人每月缴费标准为当年度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3800元，按20%的缴费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为760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456元，个人负担304元）。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茂名市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茂人社〔2021〕23号）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的申报、审核、审批、公示和发放。

2、公平性。一是在任村（居）“两委”干部自愿按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任村（居）“两委”干部是指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选举、任命的在岗村（居）党组织班子成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二是**在任村（居）“两委”干部中已按有关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养老待遇的，或不符合按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办理参保的，不列入本实施意见范围；**三是**在任村（居）“两委”干部中男超过60周岁、女超过55周岁的，不再给予缴费补助；**四是**镇（街道）在任工作人员、国企事业单位在任干部职工兼任村（居）“两委”干部的，仍按原参保方式和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不列入本实施意见范围。

五、主要绩效

在任村（居）“两委”干部自愿按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

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保障我市村（居）“两委”干部年老离任后的基本生活，切实解决在任村（居）“两委”干部的后顾之忧，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的战斗力。

六、存在问题

1、由于在任村（居）“两委”干部是自愿按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少部分在任村（居）“两委”干部担心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离任之后无法领取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因而不愿参加。

2、有的地方按月发放，有的地方按季度发放，有的地方半年发放一次，造成全市统计管理混乱，数据统计时差性大。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用好管好在任村（居）“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并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统一发放津贴时间，实行按季度社会化发放。